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24〕92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2021—2025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334号)安排,决定开展2024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时间

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8日

## 二、评估对象

河南大学等 34 所高校(见附件 1)。

## 三、评估方式及程序

### (一) 评估方式及评估平台

为推动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数字化转型，评估采用学校自评、线上评估、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程使用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http://jxpg.hnjswlxy.cn>) (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材料提交及专家评分。

本轮评估将校外教学点办学情况纳入高校评估范畴，其中高校评估得分占 80%、校外教学点评估得分占 20%，截止目前校外教学点备案数为零的高校，以高校评估得分占 100%核定最终评估得分。省内高校采用线上评估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对校外教学点在 10 个及以上的高校抽检 2 个、1 至 10 个(含 1 个)的抽检 1 个；省外高校主要通过平台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线上评估，并抽检 1 个校外教学点。

### (二) 评估程序

#### 1. 学校自评(5 月 1 日前)

各有关高校依据《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3，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及《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4，以下简称“教学点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在平台提交学校自评报告

(见附件 5)和相关支撑材料。

## 2. 线上评估(5月6日-5月17日)

专家组先对学校自评报告进行审阅，再对照“指标体系”及“教学点指标体系”在平台逐条逐项查阅相关材料，并形成初步意见，为实地调研评估做好准备。

## 3. 实地调研评估(5月20日-6月8日)

实地调研采取现场汇报与交流、查阅资料、办学情况调查、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全面了解高校及其校外教学点办学情况，对照《指标体系》及《教学点指标体系》逐条逐项审核确认，形成最终评估得分及专家评估报告。

## 四、结果应用

省教育厅将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委托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向各受评高校反馈评估意见。

(一) 评估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评估成绩低于60分的或应接受评估但因高校自身原因没有参加的学校，评估结果为“未通过”。

(二) 评估结果为“通过”的高校，可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异地设立校外教学点，开展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等。

(三) 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高校，视其不具备异地异地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条件和能力，省教育厅将不予受理其异地设立校外教学点的备案申请。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等

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约谈高校相关负责同志，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制新增专业备案、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止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等措施。

（四）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高校，应在评估结果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根据《整改方案》有步骤地完成整改。原则上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高校需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经高校申请，省教育厅将委托第三方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给予相应复查结果。

##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实事求是。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在自查自评基础上，认真配合专家组，积极开展评估工作。

（二）认真细致、廉洁自律。专家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专家组成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派出单位承担。

（三）加强衔接，及时报告。专家组要按照时限要求统筹做好评估工作安排，参评高校应提前与专家组联络员沟通。评估工作结束后，将适时召开评估工作总结会，专家组应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反馈评估成绩和评估报告。

省教育厅联系人

刘东洋 0371-69691983

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

杨 燕 0371-58525607

- 附件：1. 2024 年度河南省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名单
2. 2024 年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评估专家组及实地  
调研安排
3.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
4.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指标  
体系 ( 试行 )
5.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评报告提纲



## 附件 1

2024 年度河南省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  
评估名单

序号	高校	所在地	抽检校外教学点	备注
1	河南大学	开封	河南大学郑州市二七区三新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	
2	河南理工大学	焦作	河南理工大学平顶山市新华区湛河成人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郑州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三联教育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	
4	新乡医学院	新乡	新乡医学院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5	河南科技学院	新乡	河南科技学院郑州平原邮电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6	南阳师范学院	南阳	南阳师范学院郑州电气工程技工学校校外教学点	
7	安阳师范学院	安阳	无	
8	商丘师范学院	商丘	商丘师范学院周口世纪美容美发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9	许昌学院	许昌	许昌学院长垣市顺鼎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	
10	平顶山学院	平顶山	平顶山学院长葛市立兴职业高中校外教学点	
11	河南警察学院	郑州	无	
12	河南工学院	新乡	无	
13	信阳农林学院	信阳	信阳农林学院鹤壁技师学院校外教学点	
14	黄河交通学院	焦作	无	
15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阳	无	
16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许昌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汝州市天地职业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17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郑州	无	

18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郑州	无	
19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焦作	无	
20	开封大学	开封	无	
21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开封	无	
22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漯河	无	
23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漯河	无	
24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南阳	无	
25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	无	
26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新乡	无	
27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信阳	无	
28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郑州	无	
29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郑州	无	
30	焦作职工医学院	焦作	无	
31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外教学点	
32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33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	东北师范大学郑州市通信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34	郑州财经学院	郑州	无	整改评估

## 附件 2

# 2024 年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评估专家组及实地调研安排

组别	成员	调研安排
评估 1 组	组长：祝 军（信阳师范大学） 成员 叶 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吕 琳（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王晓涛（河南城建学院） 牛志远（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联络员(技术支持)：邵志刚 0371-56055111	河南大学（河南大学郑州市二七区三新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商丘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周口世纪美容美发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许昌学院（许昌学院长垣市顺鼎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平顶山学院（平顶山学院长葛市立兴职业高中校外教学点）、河南警察学院、黄河交通学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漯河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汝州市天地职业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中央财经大学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外教学点等 15 个校点
评估 2 组	组长 朱灵标（河南科技大学） 成员 蒋 澍（黄淮学院） 李醒东（河南师范大学） 刘广河（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薛建荣（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联络员(技术支持)：杨燕 0371-58525607	河南理工大学（河南理工大学平顶山市新华区湛河成人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新乡医学院（新乡医学院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河南科技学院（河南科技学院郑州平原邮电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安阳师范学院、河南工学院、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开封大学、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焦作职工医学院、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北京理工大学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等 15 个校点
评估 3 组	组长：翟立武（河南中医药大学） 成员 赵 虎（南阳理工学院） 赵进东（洛阳理工学院） 张东霞（河南工业大学） 孟付荣（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联络员(技术支持)：王超超 0371-5852557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三联教育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南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郑州电气工程技工学校校外教学点）、信阳农林学院（信阳农林学院鹤壁技师学院校外教学点）、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东北师范大学郑州市通信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郑州财经学院等 15 校点



附件 3

##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 (10 分)	1.1 党的领导 (2 分)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国家教育方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致力于构建学习型社会和终身学习体系。严把教材审核关，由高校党委对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负总责。高校领导班子应牵头负责，严格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自身办学定位、办学能力进行专业设置申报。(2 分)
	1.2 思政教育 (4 分)	1.2.1 建立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1 分)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课程思政建设，严格落实思政课程线下教学及相关活动的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 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0.5 分) 设有思政课专兼职教师与党务工作人员 (0.5 分) 课程思政建设及实施效果好 (1 分)
		1.2.3 定期对教师、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考察，发现负面问题能及时妥当处置。(1 分)
	1.3 特色办学 (1 分)	1.3.1 学校在办学、教学、管理、服务、资源建设方面具有特色，并针对评估工作召开专项工作会议。(1 分)
1.4 创新发展 (3 分)	1.4.1 重视创新发展，对现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研究有充分认识，鼓励教职工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研究，学校获得过成人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发表过相关研究论文、报告或开展过参与式、讨论式、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实践。(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15分)	2.1 培养方案(3分)	2.1.1 主动适应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需求,面向在职从业人员,面向基层,培养符合学校定位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研制有完备、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有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律的人才培养方案;(2分)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1分)
	2.2 实践教学(3分)	2.2.1 根据专业以及成人学习的特点,设置有合理的实验、实践环节,并保证其实施;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基础上,统筹规划,让成人教育学生充分享受学校实验设备、实训基地。积极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符合成人教育规律的实习实训基地。(1分)
		2.2.2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报告符合标准,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报告指导过程符合规范(2分)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报告形式符合学历层次要求、格式规范,选题和内容结合岗位和职业实际,符合专业培养要求,毕业论文原则上全员答辩(1分)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指导时间不少于三个月,选题、开题、终稿、答辩程序完备,记录完整,毕业生与指导教师的比例不高于20:1(1分)
		2.3 课堂教学(9分)
		2.3.2 对学生进行入学教育、学习方法等指导,有学习指导相关的课程课件或手册,使学生尽快适应成人教育教学模式。(1分)
		2.3.3 课程结构、教学实施方案能够贯彻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规律,体现学分制特点,便于学生自主学习和网络学习,执行情况良好;面授课程的师资、学时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专业核心课程必须由主办高校教师授课,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课时数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20%。(2分)
		2.3.4 建有导学和助学制度,辅导教师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教学资源应用方便使用痕迹可追踪,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指导。(2分)
	2.3.5 大力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有适应混合式教学的相关制度并科学地反映在学生的学习状态评价以及成绩评定中。能采取有效的激励、保证措施,推动学生充分利用线上教学资源。(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 教学设施与资源 (8分)	3.1 设施条件 (3分)	3.1.1 具有符合现代成人学习需要的线上教学平台和管理服务平台,能够满足所属在籍学生线上学习的要求,平台具备对外信息发布、招生宣传管理、教学教务管理、考试管理、校外教学点管理、提供学习资源、学习支持服务、互动交流、学习过程跟踪、学习评价等功能,管理服务人员能熟练使用,能满足网上教学管理服务的需要。(1分)
		3.1.2 具有满足面授教学需求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设备,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生。有保障网络安全及数据备份的制度和措施。有专职岗位负责网络信息安全,配备有相关安全设施和软件,各种设施和制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规定。(1分)
		3.1.3 具有符合办学规模和网络课程开发制作场地;能够充分利用学校信息化教学优势多渠道多形式的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教学服务。(1分)
	3.2 资源与教材建设 (5分)	<p>3.2.1 资源建设质量和类型能满足学生学习要求  有系统的网络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已建成网络课程等数字化资源达到全部已开设课程的30%以上;(1分)  聘请优秀的学科教师,组建由主讲教师、教学设计、技术支持、视频编辑人员等组建的网络课程开发团队  有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网络课程资源设计和建设标准  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措施,激励优秀教师主讲课程  定期对教师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教学方面的培训;(1分)  课程、课件和教材符合培养目标要求,适应成人线上自主学习,质量优良,数量适度,到位及时,更新适时;设计开发的网络课程,应包括教学大纲、课程导学、视频课件、教学案例、在线测试、试题库等网上学习资源,学生对于提供的课程资源满意程度较高。(1分)</p>
		3.2.2 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教材选用工作,有明确的标准和制度。能够结合学科专业优势规划建设适应成人在职需要、满足交互学习要求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 教师及管理队伍 (17分)	4.1 师德师风 (3分)	4.1.1 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3分)
	4.2 建立制度 (3分)	4.2.1 制定有符合成人教育特点的岗位职责管理规定,根据需要选聘教学、管理、服务与技术人员。具有有效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质量考核及奖惩制度。(3分)
	4.3 教师队伍结构与资格 (6分)	4.3.1 主讲教师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主讲教师从事本专业高等教育教学的时间不低于 2 年,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全部为高校专任教师或由学校聘用。其中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双师型教师应占一定的比例。(3分)
		4.3.2 辅导教师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辅导教师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相关教学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辅导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60%。(3分)
	4.4 管理服务队伍 (2分)	4.4.1 具备数量和质量上与现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模式相匹配,且与计算机网络平台相适应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和技术队伍,具有有效的考核及奖惩制度。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本科及以上学历。(2分)
	4.5 教师发展 (3分)	4.5.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培训课程。(1分)
		4.5.2 对各类工作人员经常开展相关政策、业务的培训,确保其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工作质量和水平符合相关业务要求。(1分)
4.5.3 有健全的激励机制 (1分) 制定有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相关规定措施 制定有对教师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研究创新的鼓励相关规定措施 制定有促进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强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的相关规定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 教育教学管理和学习支持 (30分)	5.1 招生管理(6分)	5.1.1 招生范围、对象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生计划按规定呈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2分)
		5.1.2 招生宣传发布程序完备,招生简章、广告、入学指南等宣传材料内容真实、准确,符合有关规定。(2分)
		5.1.3 坚持国家规定的入学资格要求,审核、验证制度规范;招生、录取制度科学严密,过程严肃规范,档案真实完备。(2分)
	5.2 学籍管理(5分)	5.2.1 学籍管理人员熟悉、掌握有关规定,能够严格执行,记录规范、完整。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所在高校统一注册、保存。(2分)
		5.2.2 学生熟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3分)
	5.3 档案管理(5分)	5.3.1 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部)及所合作校外教学点的档案工作有专人负责;具备妥善的专用保管场所;能使用现代化信息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管理。(2分)
		5.3.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有关文件,学院(部)的有关文件资料,招生录取、教学、考务、学籍、学历学位、奖惩等档案资料保管规范、完备。(3分)
	5.4 考试管理(4分)	5.4.1 考风考纪的规章制度严肃,考点、考场设置及管理科学严密,考务队伍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考务工作严格规范,能严肃按章处理违纪、作弊行为。(2分)
		5.4.2 考试方式、内容的设计科学合理,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特点,利用平台实现考试预约、考场编排、考试数据统计、考试资料生成等考试工作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并可追溯痕迹。(1分)
		5.4.3 考试成绩的评定严肃、认真、公平、及时,成绩分布合理。通过教学管理平台及时发布考试成绩,并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据此改进教学。(1分)
	5.5 学历、学位资格及证书管理(2分)	5.5.1 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符合要求,能严格审核授予资格,相关记录翔实准确。学历、学位证书的格式和表述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2分)
5.6 学费缴纳(2分)	5.6.1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批后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学费由学生直接向学校缴纳,并全额缴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校向学生出具正式学费收据,严禁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7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 (6分)	5.7.1 有系统、全面、完备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有效的奖惩制度，引导学生积极向上；有学生手册或管理文件手册。(3分)
		5.7.2 建立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实时与非实时结合，全方位、立体化的学习支持服务体系。(3分) 设有专门的学生工作机构和岗位，积极创造条件增加学生入校学习、活动的的时间和频次，集中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1分) 通过电话、邮箱、论坛、在线咨询等多样化的服务手段开展导学、促学、助学、督学等支持服务；(1分) 建有基于网络的教学、考试、服务、资源等的服务体系，能有效支持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环节，及时分析掌握学生使用教学资源等情况；能有效开展学习跟踪记录，学生线上线下学习活动有记录，并参与形成性考核。(1分)
6. 校外教学点的建设、管理与服务 (8分)*在进行评估时配合抽查该校的1-2个校外教学点，如校外教学点评估不合格，则本项分数扣除	6.1 校外教学点的备案、指导与服务(5分)	6.1.1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条件、规定设立校外教学点并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备案。(2分)
		6.1.2 与依托建设单位双方签订合法的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为校外教学点管理设置专门工作人员，督促落实教学环节(3分)： 协议包括相应的违约处理办法，明确高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不超过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2分) 设置有对校外教学站点进行指导、管理、服务、培训的专门机构或人员，与校外教学点信息交流顺畅，能根据学校的标准和安排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指导，督促落实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等要求，保证各必要环节的落实以及良好的教学秩序，能够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对于校外教学点进行全、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培训和评估。(1分)
	6.2 教学点招生服务的监控(2分)	6.2.1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的要求有效地管理校外教学点的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查和管理服务规模，监控校外教学点不得从事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无关的其他活动，无点外设点情况。(2分)
	6.3 考试服务的管控(1分)	6.3.1 指导、监督校外教学点严格规范考务工作，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对大面积作弊现象进行严惩。(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7. 质量保障(7分)	7.1 质量监控制度 (2分)	7.1.1 具有比较健全的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学及管理质量检查、评估程序和制度，能在日常运行中贯彻落实；(1分)
		7.1.2 设立职责明确的常设机构或岗位，负责内部教学质量检查、评估。(1分)
	7.2 严格执行监控 (1分)	7.2.1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考试和阅卷规范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高度重视年报撰写工作，上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1分)
	7.3 经费保障(1分)	7.3.1 教学经费投入(含课程和学习资源建设、校内教学基本设施和系统平台建设维护、校内教师 and 教学辅导人员经费、其它校内教学业务费用)不低于学费收入的70%。(1分)
	7.4 配合保障(3分)	7.4.1 学校支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工作在学校年度工作安排中占有一定比重。(3分)
8. 教育教学成果 (5分)	8.1 达成度(2分)	8.1.1 能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人才培养目标。(2分)
	8.2 适应度(1分)	8.2.1 建立了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开展过针对毕业生职业发展、适应产业结构调整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调研；对近三年的优秀毕业生进行过典型案例收集。(1分)
	8.3 满意度(2分)	8.3.1 开展过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调查。(1分)
8.3.2 开展过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1分)		

#### 说明

1. 本体系包含 8 个一级指标，31 个二级指标，54 个审核重点。
2. 本指标体系中评估审核须提交的支撑材料均为 3 年以内材料。
3. 本体系中一级指标第 6 项“校外教学点的建设、管理与服务”侧重于高校对于教学点的监管，在进行评估时配合抽查该校 20%的校外教学点，如校外教学点评估不合格，则本项分数扣除。
4. 评估成绩由对照本体系评价形成成绩和校外教学点抽查成绩共同构成，其中本体系评估得分按照 80%折算入总成绩，如参评高校没有校外教学点则评估系统将直接加权计算总成绩。

附件 4

##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 办学思想与定位及其办学资格 (22 分)	1.1 办学定位(3 分)	1.1.1 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条件,有明确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2 分) 1.1.2 校外教学点专业设置合理,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医学类专业开设仅限于国家允许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主办学校所在地外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1 分)
	1.2 办学指导思想 (5 分)	1.2.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办学指导思想端正,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2 分) 1.2.2 有校外教学点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贯彻落实。(2 分) 1.2.3 设站单位有一位分管领导分管校外教学点工作,能定期研究校外教学点工作。(1 分)
	1.3 办学资格(3 分)	1.3.1 设点单位必须是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 号)要求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实施成人文化教育、持三年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1 分) 1.3.2 主办学校与设点单位签订有合作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河南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8〕648 号)文件规定,条款清晰完整。(1 分) 1.3.3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2〕206 号)要求,经过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备案,同一设点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 3 个,严禁设置点外点。(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4 办学行为 (11分)	<p>1.4.1 校外教学点办学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能严格按主办学校的要求办学。(2分)</p> <p>1.4.2 招生广告符合规范,无虚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职责权利,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1分)</p> <p>1.4.3 未出现违规招生宣传,如减少学制、降低学费、免考包过等,没有代替学生报名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1分)</p> <p>1.4.4 面授期间校外教学点和学员未发生事故和严重违纪行为。(1分)</p> <p>1.4.5 能协助主办高校催缴学费,及时将高校开具的正规学费收据返还给学生,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未出现上缴前分配等严禁行为。(1分)</p> <p>1.4.6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及社会公示。(1分)</p> <p>1.4.7 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设点单位分配工作经费不超过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严禁让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超前收费。(2分)</p> <p>1.4.8 配合高校完善学籍管理工作,高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高校保存。(2分)</p>
2. 办学条件与利用 (23分)	2.1 管理队伍 (5分)	<p>2.1.1 校外教学点至少有3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1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200。(2分)</p> <p>2.1.2 设点单位法人素质较高,管理能力较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分)</p> <p>2.1.3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为设点单位的正式职工或签有三年以上合同的职工,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2分)</p>
	2.2 教师队伍 (7分)	<p>2.2.1 主讲教师全部由高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3分)</p> <p>2.2.2 主讲教师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不低于30%,且具有相应的教学经历。(2分)</p> <p>2.2.3 辅导教师由高校选派,也可以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高校认定选用,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2分)</p>
	2.3 酬金支付 (1分)	2.3.1 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由主办高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1分)
	2.4 办学基础设施 (10分)	<p>2.4.1 设点单位为校外教学点提供属于自己房产的行政用房(包括校外教学点办公室、会议室、教务管理室和资料室)或签有三年以上租赁合同的用房。(2分)</p> <p>2.4.2 有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办公专用计算机(可上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1分)</p> <p>2.4.3 设点单位教学场所面积不小于500平米(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场所面积增加50平米。(5分)</p> <p>2.4.4 具备教室及其他能满足面授需要的设备,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40台,机位数与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5,图书藏量不少于5000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源,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40座的语音室。(1分)</p> <p>2.4.5 有满足学生面授、辅导期间所必须的食、宿及医疗保健条件的场所及设施。(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3.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 (45分)	3.1 教学计划管理 (4分)	3.1.1 所开设专业都有教学计划。(1分) 3.1.2 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程序规范,课程结构合理,教学计划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1分) 3.1.3 教学计划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有主干课程的内容和基本要求说明,有教学进程及时间分配。(1分) 3.1.4 能严格按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组织教学,或教学执行计划变动理由充分,程序完备。(1分)
	3.2 教学大纲及其他教学文件管理 (4分)	3.2.1 课程具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与教材配套完整、合理,并且能落实到位。(2分) 3.2.2 教学大纲符合国家和我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配有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习题集等辅导资料。(2分)
	3.3 教材管理 (4分)	3.3.1 60%以上课程选用适合本科(或专科)层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材,或通过适应性分析,进行了教学内容处理(在教学大纲中体现)的高等教育教材。(1分) 3.3.2 组织学生自愿选购教材,在集中面授前发给学生。(1分) 3.3.3 及时传达主办学校推荐的适用教材,不使用盗版教材。(2分)
	3.4 理论教学管理 (4分)	3.4.1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根据专业实际和培养计划拟定合理的面授计划,每学期面授不少于2次,各专业整体线下面授环节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20%。(2分) 3.4.2 各门课程面授时学员平均到课率不少于60%,学生对面授质量满意率超过60%。(2分)
	3.5 课程实践教学管理 (4分)	3.5.1 各专业有健全的实验、实训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计划,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验、实训报告。(1分) 3.5.2 及时和主办高校沟通对学生实验实训成绩形成合理评定。(1分) 3.5.3 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习报告。(1分) 3.5.4 及时和主办高校沟通对学生实习成绩形成合理评定。(1分)
3.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 (45分)	3.6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7分)	3.6.1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报告管理办法健全,执行严格,成立有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毕业生相关工作。(2分) 3.6.2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报告的选题、内容能结合社会或生产实际,符合培养专业要求,符合主办学校规定的毕业设计要求。(1分) 3.6.3 指导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 3.6.4 按毕业实习(社会调查)计划或大纲进行了毕业实习或社会调查,较好地完成了实习或调查任务,撰写实习或调查报告。(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3.7 考核办法管理 (10分)	3.7.1 考场的地点、面积、座位数、室内设施、周围环境等都符合要求。(1分) 3.7.2 制定有健全的考试、试卷保密和监考巡考制度,能严格执行。(1分) 3.7.3 有严格的考风建设措施,能严格执行。(2分) 3.7.4 能依规严肃处理舞弊学生。(2分) 3.7.5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全员答辩。(2分) 3.7.6 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符合规定。(1分) 3.7.7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合理。(1分)
	3.8 质量控制(8分)	3.8.1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并能严格执行。(1分) 3.8.2 坚持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并有执行记录。(1分) 3.8.3 有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其控制措施;严格学习过程考核,不得组织“毕业清考”。(1分) 3.8.4 各教学环节管理人员工作规范。(1分) 3.8.5 能开展教学督导(2分)、学生评教(1分)、教师评教(0.5分)和教师评学(0.5分)等活动,并取得成效。(共计4分)
4. 教育教学效果 (10分)	4.1 办学规模(2分)	4.1.1 开办专业一个以上,专业年平均招生20人以上(连续办学从批准设点并开始招生年算起,开办专业从批准并开始招生年算起)。(2分)
	4.2 教学质量(5分)	4.2.1 学生课程首次考试及格率大于60%,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2分) 4.2.2 毕业设计(论文)合格率大于70%。(3分)
	4.3 毕业生评价(3分)	4.3.1 毕业生对所专业的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资源、管理服务及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好或较好的占60%以上。(3分)

说明:《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本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63个主要观测点,被抽检校外教学点该部分评估得分与其他被抽检的校外教学点评估得分平均后按照20%比例折算入总成绩。

## 附件 5

# 2024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校自评报告提纲

（可依照各校实际情况自拟二级标题）

- 一、学校基本情况
-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开展历程及概况
- 三、学校坚持办学方向方面的特色做法和亮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
- 四、学生培养方面的特色做法和亮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
- 五、保障设施条件和资源建设的特色做法和亮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
- 六、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特色做法和亮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
- 七、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和学习支持特色做法和亮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
- 八、加强校外教学点建设、管理与服务方面的特色做法和亮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
- 九、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方面的特色做法和亮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
- 十、形成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促进形成教育教学成果的特色做

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

十一、存在的不足和解决的计划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4月3日印发

---

